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南陵县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

甲方: 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安徽敬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及地点: 2023年4月25日于南陵县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依法签订，经当事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管理部门登记盖章（如需要），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技术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承担经济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完成后，经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

五、技术合同发生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或事后协议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或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各叁份。

七、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八、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陵县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项目范围

南陵县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外约 143 个行政村。

2. 工作内容

(1) 成果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2020〕63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1〕1 号)等文件。

(2) 工作任务

a、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数据库建设需要，由各乡镇提交村庄规划审批完整成果矢量数据及相关批复文件，可参考《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制指南》)。

b、确定规划基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地籍调查数据等成果为基础，将“三调”工作分类转换为规划分类，形成统一的规划基数。

c、数据库建设

按照各村庄规划审批成果，依据《编制指南》中数据库建设规范，以行政村为单元，逐村开展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对各乡镇提供的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成果中各项指标以及村分类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对接相关村庄规划编制单位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修改完善。

d、形成数据库成果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数据及元数据等，有关内容应符合《编制指南》附录 J 的要求。数据库成果汇交应符合附录 L 要求，通过安徽省村庄规划质检软件质量检查，质量评价达到合格标准。

e、具体工作任务不仅限于以上要求。

3.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2 年。

(2) 服务响应: 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他指令后, 应安排人员快速赶赴现场。

(3) 单个村庄规划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库建设。

(4) 如遇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影响, 各阶段工作时间、顺序可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完成时间以国家、省、市适时要求为准。

4. 成果及质量要求

规划严格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等编制规程要求建立数据库, 提交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成果, 编制指南或省级相关规范标准发生调整或修改的, 工作内容和规划成果以最终省级审查要求为准, 确保通过安徽省村庄规划质检软件质量检查和完成备案。

5. 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所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村庄规划数据库, 包含全套电子成果(光盘)叁份。

6.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符合甲方及项目主管单位的要求。

三、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2518000.00 元)。

2. 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为乙方提供支付货款。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余款在项目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对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绝对保。

2. 乙方保证甲方资料不丢失、不损坏, 并对所形成的数据做好保密工作。所有原始资料和所形成的数据不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乙双方均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若因一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 其

风险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纸质和电子的图件、表格、数据及文字报告等中间过程和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七、 各方的权力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

- 1.项目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相关技术设计要求，完成工作实施及相关整改，若经双方沟通后，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 2.有权就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建议；
- 3.有权要求乙方单位提供成果质检报告、工作过程记录、工作现场照片或录像等材料，乙方不得拒绝；
- 4.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

（二）甲方的义务：

- 1.负责项目原始资料准备、重大问题协调等工作；
- 2.应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时间等提供明确的工作“
应提前通知乙方；
- 3.作业流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
4.应为乙方工作人
5.应按大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实施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协议；
- 5.乙方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员工需服从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和作息时间安排等；
6. 乙方对因自身规划设计原因出现的项目成果文件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八、 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成果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1〕1号）和《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要求，通过安徽省村庄规划质检软件质量检查和备案。

九、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各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 合同解除：

- 1.原则上，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共同履行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任意一方欲中途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提出方按约定支付对方违约金后方可解除。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3.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兄。）

十一、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单方面原因提出中途解约或放弃部分规定工作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单方面原因中途提出解约或终止部分工作内容的（因业主需求变化导致工作范围或内容变化的除外），乙方可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投入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致使乙方遭受更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十二、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虞城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安徽敬业规划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乙 方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西侧多氏通用机械院内检测楼 301

电 话： 055182341618

开户银行：工行巢湖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315068809300126256

年 月 日